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11月6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資產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公司章程」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一次出售所出售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一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通函標題「出售資產」下的描述，即本行持有的若干債權資產包括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與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釋 義

產權交易所	指	為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或平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最低代價」	指	初步最低代價定義詳見本通函標題「代價及支付」下的描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作為賣方於2024年12月30日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署有關資產轉讓的協議，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先前資產轉讓」	指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已進行之資產轉讓，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或 「本次交易」	指	本行出售所出售資產事項下擬推進的相關交易

釋 義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的12個月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蔡建先生
鄧曉雲女士
譚波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倪開先生
王曉斌先生
左梁先生
張研先生
幸秋玉女士
胡戈游先生
馮耀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先生
杜金岷先生
鄭國堅先生
張華先生
馬學銘先生

敬啟者：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1. 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9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所出售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間出售所出售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出售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將依照公平公開、競爭擇優原則進行，履行相關轉讓流程並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將尋求臨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建議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遵守財政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

2. 公開掛牌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批量轉讓是指金融企業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行為」、「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工作應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原則」以及「金融企業可選擇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轉讓方式，根據不同的轉讓方式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邀請函或進行公告」等方式進行。同時，參考目前同業資產轉讓慣例，一般均採用向所在地所有具有不良資產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發送要約邀請函或進行公告，以召開現場競價會的形式或在產權交易所平台公司公開拍賣的形式進行交易。因此，為符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並體現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和價值最大化原則，本行就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將採用產權交易所公開拍賣方式轉讓。

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

- (1) 為開始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於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信息發佈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類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類文件、出售資產權屬證明類文件等相關資料。
-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佈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佈時間原則上不少於7個自然日，起始日從發佈當日起計。公告將會載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信息，包括所出售資產之資料、有意投標人資格。
- (3) 有意投標人應符合的資格包括：(a)應為中國境內依法註冊並有效存續之法人或法人組織；(b)應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c)《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之條件；及(d)有意投標人不得為本行之關連人士。
- (4) 有意投標人應在轉讓信息發佈期限(原則上自發佈當日起不少於7個自然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按照已公示的內容提交相關材料(包括繳納保證金)，產權交易所對意向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 (5) 公告期(原則上自發佈當日起不少於7個自然日)結束後，倘通過公開轉讓方式只產生一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時，可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此等情況下的協議成交亦等同為掛牌交易成交)，倘徵集到兩家及以上意向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網絡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產權交易所將按照公示期限組織雙方簽訂轉讓協議。後續完成簽約、資金結算等程序後，產權交易所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之規定，建議出售須通過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方式進行。根據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只有在轉讓方完成相關決策及審批程序並具備完整授權後，即轉讓方獲得其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方能公示正式開始公開掛牌。因此，以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出售為建議出售的先決條件去正式開始公開掛牌並不可行。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開展本次交易。在向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並正式公開掛牌後，產權交易所將發佈公告，發佈時間不少於七個自然日。隨後，本行預期在招標結束及確定中標人後，能夠迅速著手簽署交易文件。

3. 建議授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測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在建議出售事項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申請授出建議授權，可確保交易的進行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行內部的管理權限授權安排，並有效保障股東的權益。另外，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組織及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提前申請授出建議授權，亦能確保股東對建議出售事項有充分的了解及監督，且能推動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臨時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完成資產轉讓。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後，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一次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出售資產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資產出售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出售資產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酌情處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建議授權的範圍主要包括：(1)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制定資產出售方案並結合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調整；(2)組織實施資產出售方案；(3)組織制定、簽署、遞交、修改、批准和執行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文件及協議；及(4)處理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其他事宜。

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一方面能確保本次出售事項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權限，同時也是對股東權益的尊重和保護；另一方面能幫助股東對本次出售事項有全面及深入的了解、加強對本次出售事項的監督及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確保本次出售事項順利進行並及時完成。

4. 出售資產

本次出售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貸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轉讓資產均為貸款，年利率水準介於2.49%-8.33%之間；所轉讓資產按照逾期情況分類，逾期三年以上的2.33億元，佔比1.56%，逾期一年至三年的16.17億元，佔比10.8%，逾期90天至一年的10.53億元，佔比7.03%；所轉讓資產按照風險分類，正常類4.93億元，佔比3.29%，關注類118.15億元，佔比78.88%，次級類8.35億元，佔比5.58%，可疑類16.45億元，佔比10.98%，損失類1.9億元，佔比1.27%。

董事會函件

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9.78億元、相應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38.97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0.51億元，違約金合計約0.02億元，債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9.28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資產賬面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9.78億元，考慮表內應收利息和資產減值準備等因素後合計抵減人民幣28.45億元，出售資產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1.33億元。

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8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出售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60億元及人民幣7.95億元。出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9億元及人民幣3.81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按行業分類的出售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行業	貸款金額	
	本金餘額	百分比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3,874.92	38.98%
房地產業	303,339.56	20.25%
住宿和餐飲業	222,789.36	14.87%
批發和零售業	164,803.57	11.00%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03,849.00	6.93%
農、林、牧、漁業	51,960.50	3.47%
建築業	36,499.85	2.4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0,723.00	1.3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980.00	0.67%
合計	1,497,819.76	100.00%

5. 代價及支付

本次出售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交易價格。出售資產的初步最低代價總額預計約人民幣122億元。出售資產的最終代價預計不低於上述初步最低代價總額。本次交易的代價釐定基準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

- (1) 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1.33億元，其為出售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及表內利息餘額等的總金額減去出售資產減值準備得出；
- (2) 出售資產的流動性，主要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現金流情況及擔保品的類型和價值影響。本次交易使本行能盡快將資產變現收回，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活動中，進而優化資產結構，取得更好的回報。本次交易將提升本行的資產流動性，在進一步減少資產損失的同時提高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
- (3) 出售資產的本金折扣率（指本次交易代價與出售資產本金餘額的比率），其經考慮債務人及擔保人現金流情況、資產對應抵押物類型、抵押物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轉讓條件、轉讓時限等方面因素釐定。根據市場慣例並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在資產批量轉讓模式下，在考慮其資金佔用、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後，資產管理公司就相關批量轉讓出售資產能夠接受的代價。本金折扣率的計算公式為（出售資產本金餘額－本次交易代價）／出售資產本金餘額×100%。根據本次交易，本行應收取初步最低價預計約人民幣122億元，本次出售資產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49.78億元，因此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的本金折扣率約為19%。
- (4) 本次交易對本行整體財務的影響。儘管以個別資產回收方式預期代價將更接近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回收時間、預期補

償價值、處置成本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批量轉讓出售資產對本行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內；及

- (5) 為快速收回資金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或參與其他投資活動，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認為將資產批量轉讓給合格資產管理公司是處置該等資產的合理安排。

作為公開掛牌程序的一部分，資產轉讓之代價支付將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第二十條的規定執行。即一

- (1) 轉讓協議簽訂後，受讓方應在規定時間內（一般為協議簽訂後30日內）將交易價款或首期款項劃至金融企業指定賬戶；
- (2) 採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次支付比例不低於全部價款的30%（一般為協議簽訂後30日內），且受讓方在資產權證移交前落實有效履約保障措施。分期年限需考慮所出售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受讓方的違約風險、每期付款安排等因素後確定；
- (3) 具體付款安排以最終簽訂的協議為準。

本次出售所出售資產之代價將按照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轉讓協議將價款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目前資產轉讓協議的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表等具體條款尚未確定，本行將通過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確定買方，具體以確定買方後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實際約定的條款為準。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的案例，分期年限有1年、5年、15年不等，如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本行預計分期年限不超過同業案例最長年限。

倘採納一次性付款方式，本行可一次性收回交易代價，使本行能盡快收回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投資或參與其他投資活動。如採納分期付款方式，分期年限將根據資產包的實際競拍結果及應收款的時間價值折現（折現率將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等釐定）而釐定。

分期付款的具體時間將平衡風險可控性與交易可行性，關鍵考慮所出售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買方履約能力及銀行自身流動性需求因素確定，具體而言：

- (1) 分期付款應按年等額分期支付。
- (2) 所出售資產主要為低效益資產。儘管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採取分期支付方式，但所出售資產能夠以略高於賬面淨值出售，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採納一次性付款或更短周期的付款安排將導致本行需在價格方面給予更大的折扣；及
- (3) 銀行自身流動性需求，若銀行短期需補充現金流，則會傾向縮短分期期限或提高首付比例，反之可適當放寬分期期限以促成交易。

本行認為採納分期付款方式仍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一方面，當前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近年來貸款抵押物的處置難度明顯增加，處置週期相應拉長。分期付款方式有助於降低投資者的資金壓力與進入門檻，從而提升資產包的市場吸引力，激發更廣泛的參與意願。另一方面，採納以法定首付比例不低於全部價款30%的分期付款方式，有助於在現階段市場環境下爭取更優的資產轉讓價格，實現資產處置收益的最大化。

本行本次出售資產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出售當前持有的低效益資產，及時釋放該類資產所佔用的資本。釋放後的資本將重新配置至收益能力更強、資產品質更高的生息資產中，從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和資產整體回報水準。同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

辦法》的相關要求，本行在完成資產騰挪後，將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優先投向資本佔用較低的業務領域。本次出售資產不僅有助於節約資本，也為擴大信貸投放規模提供了空間，支持本行在合規前提下實現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與資產收益的穩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公告，披露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包括其釐定基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付款安排及條款將與上市銀行批量出售資產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出售資產項下自實際出售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6. 先決條件

本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1)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權；(2)本行及潛在買方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印章）或加蓋公章；(3)潛在買方對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4)本次交易的協議已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簽署並在獲得各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之有關規定，建議出售須通過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方式進行。根據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只有在轉讓方完成相關決策及審批程序後，方能公示正式開始公開掛牌。因此，以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出售為建議出售的先決條件去正式開始公開掛牌並不可行。董事會有意尋求股東預先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

本行確認交易方式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

7. 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出售協議及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8.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之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流入，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出售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代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代價及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倘若於交易日收到現金代價為初步最低代價約人民幣122億元並完成交易，出售資產按照2025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1.33億元終止確認，將對本行產生正面財務影響約人民幣0.67億元。實際金額將於本行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募集資金預計約人民幣122億元，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出售資產轉讓後將有效降低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計提額、提升效益水平。本行將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所得資金。

10.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出售資產所有權將從本行轉移到買方，本行收取相應現金代價。綜合考慮潛在成本與付款安排後，本行認為本次交易將有效增強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健運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次資產出售之代價支付將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 6號）第二十條的規定執行。若採取一次性付款方式，本行可一次性收取交易代價，將快速收回資金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或參與其他投資活動；若採取分期付款，分期年限將結合資產包實際競拍結果及應收款時間價值折現的影響確定（折現率將考慮當前的市場利率，包含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最終分期年限預計不超過同業案例最長期限，並按年等額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本行認為採取分期付款仍符合以上理由基於一方面，當前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近年來貸款抵押物的處置難度明顯增加，處置周期相應拉長，分期付款有助於降低投資者的資金壓力與進入門坎，從而提升資產包的市場吸引力，激發更廣泛的參與意願；另一方面，採取分期付款，法定首付比例不低於30%，有助於在現階段市場環境下爭取更優的資產轉讓價格，實現資產處置收益的最大化。

因此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建議出售事項之訂約方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1551）。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2) 潛在買方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尚未確定。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金融企業可將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本次交易潛在受讓方包括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2017年4月24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參與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業務；資產管理，資產投資及資產管理相關的重組、兼併、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財務諮詢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9.0154%、16.2559%、9.5095%及5.2192%的股本。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87)。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本。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其90%及10%的股本。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潛在受讓方簽訂任何協議。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潛在受讓方可能或者可能不會受讓擬出售資產，本行將於買方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倘買方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於進行本次交易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產權交易所後續將發佈轉讓公告，所有適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都可能參與本次轉讓工作。該等適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2024年12月30日，本行已向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轉讓有關資產，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的潛在受讓方可能為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確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應當與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先前資產轉讓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次交易的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交易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倘若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0743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5/09/2025092919020760779.pdf>) 的2025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3969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tzzgx/gsgg/dqbg/2025043019023029257/index.shtml>) 的2024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057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tzzgx/gsgg/dqbg/2024043019513444931/index.shtml>) 的2023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4180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tzzgx/gsgg/dqbg/2023042820041577769/index.shtml>) 的2022年度報告。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債項如下：

- (1)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99.38億元的同業存單；
- (2)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3) 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向其他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入資金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及
- (5) 金額為人民幣6.04億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涉及擔保或抵押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另外，銀行承兌匯票、銀行開出信用證和銀行保函均屬於擔保承諾類業務，由銀行為客戶債務清償提供擔保，屬於銀行機構常規開辦的表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銀行的債務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本行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並不涉及需求充足資本購買商品或通過銷售將商品轉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的概念並非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評估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數據對股東並無用處，但若干其他財務指標（例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與計量本行的財務狀況更具關聯性。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農商銀行，本行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對監管資本的規定，並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因此，本行將提供以下財務指標，例如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1) 資本充足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1%	9.83%	9.90%	9.4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6%	11.12%	11.42%	10.88%
資本充足率	12.59%	13.67%	14.52%	13.62%

(2) 流動性比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流動性比例	101.76%	102.51%	99.60%	105.45%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5年，在國際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及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大背景下，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委員會工作要求和廣東省「1310」具體部署、廣州市「1312」思路舉措，堅守農商銀行支農支小定位，推進全行規模適度增長、結構合理優化。着力打好「四大金融戰役」，持續做好「百千萬工程」與鄉村振興特色產品供給，加快「12218」現代產業體系行業研究與信貸產品支持，優化消費貸款、信用卡服務助力消費提振，並聚焦本地客戶塑造多元化、綜合化、生活化零售金融品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落實廣州市「益企共贏計劃」工作部署，成功落地廣東省首次「轉型金融+碳足跡掛鉤」雙認證轉型金融服務方案，持續拓寬普惠金融、養老金融的服務覆蓋面。穩步開展「資產效益年」活動，深入推進中小額信貸產品線上化、作業標準化、辦理高效化，全面推行「114」營業網點發展模式，加快提升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營業網點綜合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宏觀環境變化，把握好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緊跟國家「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廣東省及廣州市政策導向，實現總資產和存貸款規模有效增長。加力推進「資產效益年」活動，持續提升中小額資產業務餘額、第二產業貸款餘額、固定資產貸款餘額及佔比，加快打造全行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堅定不移推進營業網點經營屬地化、市場化與高效化，以做強營業網點主陣地為抓手，奮力提升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堅決控新降舊穩定資產質量，集中攻堅重點領域加快風險處置化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資產質量管理水平。

1. 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出售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及其編製基礎載列如下。

本行董事負責編製與建議出售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僅供本行加載通函用途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本行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受聘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審核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實務附註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處置的財務信息》，對未經審核損益表進行審閱。

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獲得保證能夠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出具了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非另有說明，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期間
利息收入	959,444	776,897	450,427	276,422
利息淨收入	959,444	776,897	450,427	276,422
營業收入	959,444	776,897	450,427	276,422
信用減值損失	(1,187,047)	(1,285,507)	(1,510,258)	(138,672)
稅前利潤／(虧損)	(227,603)	(508,610)	(1,059,831)	137,750
所得稅抵免／(費用)	56,901	127,153	264,958	(34,438)
淨利潤／(虧損)	(170,702)	(381,457)	(794,873)	103,312

2. 未經審核損益表的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損益表是由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以及本行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的相關會計政策而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僅供加載本行就建議出售所出售資產事宜將予刊發的通函之用途。未經審核損益表不包含足夠的信息，不足以構成由IASB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定義的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損益表應與本行發布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1.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1) 緒言

編製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a)在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及(b)在資產出售後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資產出售後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是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該信息來源於本行截至該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考慮了隨附附註中總結的、事實上可支持並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集團已發布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2)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建議出售 事項後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687,060	12,200,000	79,887,0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13,958	—	21,813,958
拆出資金	81,946,789	—	81,946,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420,900	—	33,420,9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3,216,630	(11,937,400)	681,279,23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80,506,290	—	80,506,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0,724,871	—	200,724,8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98,718,872	—	198,718,872
物業及設備	3,234,583	—	3,234,583
商譽	734,237	—	734,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04,067	(1,114,913)	12,489,154
其他資產	11,097,705	(195,382)	10,902,323
資產合計	1,406,705,962	(1,047,695)	1,405,658,26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214,803	—	22,214,8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764,036	—	20,764,036
拆入資金	5,604,782	—	5,604,7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50,246	—	2,250,2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151,602	—	59,151,602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建議出售 事項後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客戶存款	1,014,758,426	–	1,014,758,426
應交所得稅	1,714,796	(1,098,109)	616,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5,667,018	–	155,667,018
其他負債	22,335,021	–	22,335,021
負債合計	1,304,460,730	(1,098,109)	1,303,362,621
權益			
股本	14,409,789	–	14,409,789
其他權益工具	12,000,000	–	12,000,000
儲備	49,099,786	–	49,099,786
未分配利潤	19,227,350	50,414	19,277,76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94,736,925	50,414	94,787,339
非控制性權益	7,508,307	–	7,508,307
權益合計	102,245,232	50,414	102,295,646
負債及權益合計	1,406,705,962	(1,047,695)	1,405,658,267

附註1：金額摘自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2：調整指建議出售出售資產對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並僅收取初步最低代價人民幣12,200百萬元，(i)賬面值為人民幣11,937百萬元的發放貸款及墊款；(ii)賬面值為人民幣195百萬元的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墊司法費用）以及上述項目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交所得稅的相關影響會被終止確認，導致未分配利潤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出售資產最終代價預期將不會低於初步最低代價總額。

附註3：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3)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建議出售 事項後集團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利息收入	17,707,411	(276,422)	–	17,430,989
利息支出	(11,144,063)	–	–	(11,144,063)
利息淨收入	6,563,348	(276,422)	–	6,286,9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5,131	–	–	585,1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3,463)	–	–	(213,4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1,668	–	–	371,668
交易淨收益	258,317	–	–	258,317
金融投資淨收益	789,044	–	–	789,044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13,046	–	–	13,04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2,035	–	–	42,035
營業收入	8,037,458	(276,422)	–	7,761,036
營業費用	(2,997,027)	–	–	(2,997,027)
信用減值損失	(3,808,243)	138,672	204,968	(3,464,60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15)	–	–	(6,815)
稅前利潤	1,225,373	(137,750)	204,968	1,292,591
所得稅抵免	284,628	34,438	(51,242)	267,824
本期淨利潤	1,510,001	(103,312)	153,726	1,560,415
歸屬於下列各項：				
本行股東	1,374,266	(103,312)	153,726	1,424,680
非控制性權益	135,735	–	–	135,735
	1,510,001	(103,312)	153,726	1,560,415

附註1：金額摘自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2：調整指通過沖回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入、信貸減值損失及其相應的所得稅以從本集團排除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第1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附註3：調整指倘若收取的現金代價為初步最低代價人民幣12,200百萬元且出售資產已按其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1,995百萬元終止確認（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須予確認的信用減值損失進一步撥回人民幣205百萬元。經考慮所得稅的相關影響人民幣51百萬元，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附註4：就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而言，上文附註2及3所詳列的調整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附註5：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未對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信息進行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就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乃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之鑑證報告

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鑑證工作，現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董事（「董事」）報告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銀行於2025年11月6日發布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列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通函第III-1至III-5頁描述了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標準。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貴銀行建議出售之出售資產（「建議出售事項」）對於2025年6月30日的集團財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集團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摘取有關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信息，該公告已經刊發一份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和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適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要求，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編製過程中使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提供過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做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了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約定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也沒有在本業務約定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是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出售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或2025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之合理保證承諾的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是否：

- 相關的備考調整對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業務約定還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礎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6日

3.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

	建議出售 事項完成前	建議出售 事項完成後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22	0.23	0.0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97	3.08	0.11
淨利差 ⁽³⁾	0.95	0.94	(0.0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03	1.00	(0.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4.62	4.62	0.0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5.31	35.31	0.00
	於2025年6月30日		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98	1.68	(0.30)
撥備覆蓋率 ⁽⁷⁾	169.75	167.84	(1.91)
撥貸比 ⁽⁸⁾	3.36	2.82	(0.54)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41	9.71	0.30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10.88	11.20	0.32
資本充足率 ⁽⁹⁾	13.62	13.79	0.1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27	7.28	0.0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⁰⁾	70.69	69.22	(1.47)
流動性比例 ⁽¹¹⁾	105.45	103.95	(1.50)
流動性覆蓋率 ⁽¹²⁾	271.47	264.16	(7.31)

附註：

- (1) 按期間內的年化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年化回報率。
- (2) 按期內年化淨利潤(扣除當期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平均餘額計算年化回報率。

- (3) 淨利差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淨利息收益率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成本收入比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税金及附加等）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撥備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 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
- (11) 按流動資產的餘額除以流動負債的餘額計算。
- (12) 按合資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的淨現金流出計算。

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

本行將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繼續開展其現有主營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有利於改善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建議出售事項本金額約人民幣149.78億元的資產將提升餘下集團的資產質量，各項監管指標有望得到顯著改善。建議出售事項後不良貸款率將為1.68%，較2025年6月30日下降0.3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將為167.84%，較2025年6月30日下降1.9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將為13.79%，較2025年6月30日上升0.17個百分點，從而有效提升抗風險能力。

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行的業務以及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其他方面事宜。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改變。

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其業務，致力為本行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2022年度報告第18頁至63頁、2023年報第19頁至62頁、2024年度報告第20頁至頁70及2025年中期報告第13頁至59頁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數據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cn。該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快速鏈接如下：

2022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4180_c.pdf)

2023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057_c.pdf)

2024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3969_c.pdf)

2025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0743_c.pdf)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獲得的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獲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馮耀良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好倉	100,010,000	0.694%	0.852%
廖文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03,000	0.008%	0.009%
曾維雪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52,224	0.001%	0.001%

註： (1) 該等股份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馮耀良擁有該公司99.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馮耀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估本行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94,271,140	8.29%	10.18%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8,304,522	0.13%	0.16%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12,575,662	8.41%	10.33%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722,950,000	5.02%	6.16%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估本行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06,266,479	4.21%	5.17%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51,944,322	2.44%	3.00%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19,880,672	2.22%	2.73%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5,312,844	0.31%	0.39%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17,137,838	4.98%	6.11%
威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51,900,000	3.83%	20.63%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61,249,000	3.89%	20.98%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2.05%	11.0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估本行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1.39%	7.51%
曾偉澎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4,558,840	0.80%	4.28%
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林曉輝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蘇嬌華 ⁽⁷⁾	配偶的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Ltd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China Credit Trust Co.,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本行的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8.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第三人的訴訟及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案件共4宗，涉及標的金額約人民幣2.08億元，其中2宗處於一審階段，1宗處於二審階段，1宗處於發回重審一審階段。

(i) 有關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理財產品「安心回報262號」向本行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計人民幣60,251,356.19元。

根據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一審判決，本行被判令向雅安農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6,325,589.16元。其後，本行就該判決提出上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裁定撤銷原判並發回重審。重審一審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庭，現正等待判決結果。

(ii) 有關河南舞鋼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河南舞鋼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理財產品「安心回報262號」向本行提起訴訟，要求返還或移交理財產品資產。原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庭時變更訴訟請求，要求按現狀返還或移交理財產品資產，資產價值暫計人民幣31,666,285.52元，並要求後續收益按年收益率5.7%計算。

根據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的一審判決，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00,131元由原告承擔。其後，原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提起上訴，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二審庭詢，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

(iii) 青海西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青海西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理財產品「安心回報262號」向本行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本金及理財收益。原告訴訟請求包括：支付投資本金人民幣、理財收益、律師費，合計約人民幣33,622,589.58元（計算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三次開庭審理，現尚未出判決。

(iv) 信陽華信聖德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信陽華信聖德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向本行提起訴訟，認為本行收取財務顧問服務費屬於違規收費，要求確認二零一六年簽訂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無效，並判令本行返還財務顧問服務費支付資金佔用費，合計人民幣82,309,314.72元。本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開庭，並於七月十五日進行第二次開庭，目前尚未出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行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9.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grcbank.com>）登載：

-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行該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5) 本通函。

11. 一般數據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 (3) 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魏偉峰博士擔任本行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資產轉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及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